**第14課〈一桿「稱仔」〉課堂作業**1

作業編號33

 班級：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作者：
2. 賴和，本名賴河，筆名【 懶雲 】，彰化縣彰化市人。生於【 清光緒 】20年（西元一八九四），卒於日治時期【 昭和 】18年（1943），年50。
3. 賴和幼年學習【 漢文 】，16歲考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（臺大學醫學院前身），畢業後回彰化市開設賴和醫院。25歲前往廈門博愛醫院工作，受到【 五四運動 】及【 新文學思潮 】的衝擊。次年返臺，此後一直在家鄉行醫，照顧貧民，市民尊稱他為「【 和仔先 】」與「【 彰化媽祖 】」。另外也加入【 臺灣文化協會 】，積極參與【 文化抗日 】運動，為此曾兩度入獄，最後一次因病重出獄，隔年便與世長辭。
* **賴和從醫──**

(1)16歲考取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，立志要從醫學拯救臺灣苦難的百姓。當時校長高木友枝重視人格的養成，一再

 訓示：「要做醫生之前，必須做成了人，沒有完成的人格，不能盡醫生的責任」，對賴和影響甚大。

(2)1917年在彰化故居開設賴和醫院，頗富盛名，診所常擠滿患者，忙得連三餐都無法正常進食。他習慣穿短衣

 短褲，留八字鬍，行為質樸有禮，說話謙虛得體，而且醫德很高，志不在賺錢，對貧戶常減免醫療費，甚至贈

 送昂貴藥材，因此彰化市民尊稱他為「和仔先」與「彰化媽祖」。

(3)去世之後，民眾夾道送他在人間的最後一程，甚至有民間傳說賴和墓上的草可以治百病，因而許多民眾常到賴

 和墓上拔草，帶回家煎服治病。民間另有傳聞，賴和在陰間做了城隍爺，也就是陰間檢察官，專門在調查人世

 間不公不義之事。這些民間傳說反映彰化百姓對於賴和的懷念與景仰。

* **五四運動──**五四運動是1919年5月4日在中國發生的一次群眾運動。從廣義來看，此一運動，有三個面向：
1. **愛國主義運動──**主張內除國賊──軍閥與官僚、外抗強權。
2. **文化改造運動──**主張澈底摒棄儒家思想，全盤西化，建立以科學實用為主的新文化基礎。
3. **社會道德革新運動──**主張打倒舊傳統，一意求新，建立以理智個人主義為主的新社會規範。

五四運動是中國接觸西洋文明後，一場文化和思想上的啟蒙運動，規模龐大且影響深遠。

* **臺灣文化協會──**於1921年創立，林獻堂為總理。成員以地主資產階級、知識分子為主。創立後以臺灣民報為宣傳工具，在臺北、新竹等地設立十餘處讀報社，四處舉辦演講，成立文化書局，舉辦各類講習會，以啟迪民智。其活動包括了對新知識、新思想的介紹，並推廣民主及民族自決理念，爾後支援初期數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，在臺灣社會運動史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。
* **兩度入獄──(1)**第一次是1923年「治警事件」時。「治警事件」導因於1921年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，請願不成，賴和等人便持續推動請願運動，後被日本當局以「違反治安警察條例」的罪名，將之逮捕，賴和在監牢度過20多天後，獲不起訴處分出獄。 **(2)**1941年12月8日，珍珠港事變當天，賴和又遭日本憲兵及警務局傳喚，二度入獄。日本憲警違反常例，一直未告訴他被逮捕的理由。他在獄中以草紙撰述獄中日記，反映了被殖民者無可奈何的沉重心情。此次被拘約40多日，後因病重出獄。
1. 賴和終身使用【 漢文 】創作，兼擅【 新舊文學 】，【 漢詩 】數量甚豐，以抒發【 個人情志 】和對【 社會大眾 】的關懷為主，有【 詩醫 】之稱。其新文學的成就更大，所發表的【 白話小說 】、【 散文 】和【 新詩 】，內容多在【 抗議強權 】、【 同情弱者 】、追求【 人性尊嚴 】、反映【 民生疾苦 】等，具有強烈的【 抗日 】意識，語言素樸而富鄉土色彩，是【 臺灣新文學的先驅 】，後人尊為【 臺灣新文學之父 】。有賴和全集傳世。
* **賴和漢詩──**賴和一生共寫了一千多首漢詩。他透過漢詩表達對日本的批判，也對文化母國的中國表示失望。
* **賴和小說──**賴和的作品以小說成就最高，賴和全集共收小說29篇。他的小說人物都以一般平民為主，寫農民、菜販、婦女，批判、譴責的矛頭則指向警察、士紳、官吏，皆反映了日治時代臺灣人民被殖民統治下的共同遭遇。其小說敘述觀點的多樣與變化，具有寫實主義的風格，賴和被稱為【 臺灣的魯迅 】，因為他小說中的【 諷刺寫實 】精神和魯迅是一脈相通的。
* **賴和新詩──**賴和的新文學創作，是從新詩開端，1925年12月，賴和受彰化「二林蔗農事件」感動，發表生平第一首新詩，自此積極投入臺灣新文學的創作。其詩以時事入詩，反映社會，充滿反抗精神。例如：覺悟下的犧牲──寄二林的同志，是在聲援二林蔗農組合受難的蔗組幹部及蔗農。又如1930年10月，發生慘絕人寰的「霧社事件」，賴和作南國哀歌一詩，揭發統治者以毒瓦斯、機關鎗、爆裂彈、飛機等先進戰爭武器屠殺霧社原住民。
1. 題解：
2. 本文節選自賴和全集，原發表於日治大正15年（1926）的臺灣民報。一桿稱仔，即【 一支秤 】的意思。稱仔為【 閩南語 】，在本文中可視為【 公正 】、【 客觀 】的象徵，卻被警察隨意【 折斷拋棄 】。作者將「稱仔」刻意加上引號，藉以反諷執法者【 失去標準 】，顯現統治者的【 不公不義 】。
* **臺灣民報──**西元1923年臺灣民報創刊於日本東京，以推動社會教育，喚醒民心為宗旨，為臺灣民主與民族運動的啟蒙刊物。後改為臺灣新民報。
1. 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下，臺灣人淪為次等國民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當時殖民政府為了嚴密控制臺灣，授予警察許多權力，造成警察藉機欺負百姓的事件屢見不鮮。作者從【 現實 】中取材，創作這篇小說，以控訴統治者的【 蠻橫 】，呈現臺灣人的【 反抗 】精神。
* **故事來源──**賴和在一桿「稱仔」附記寫道：「這一幕悲劇，看過好久，每欲描寫出來，但一經回憶，總被悲哀填滿了腦袋，不能著筆。近日看到法朗士的克拉格比*(法朗士為法國小說家，曾獲諾貝爾文學獎。克拉格比的故事情節與*一桿「稱仔」*雷同)*，才覺這樣事，不一定在未開的國裡，凡強權行使的地上，總會發生，遂不顧文字的陋劣，就寫出給文家批判。」由此可知，一桿「稱仔」似乎是作者親眼目睹的故事，作者可能以現實中警察欺壓百姓的事件為基礎，再加以變造、增添情節，使故事更加動人，藉此反映日本殖民政府的暴虐統治，表現臺灣人的反抗精神。
1. 本文主題鮮明，主角名字「秦得參」是閩南語【 真的慘 】的諧音，文中透過他受到警察凌辱的遭遇，【 以小見大 】，反映殖民政府的暴虐統治，更期待臺灣人應該【 覺悟 】，對統治者加以【 反擊 】。在技巧上又善用【 悲喜對比 】來營造氣氛，融化【 多元語言 】以貼近生活，使作品更具感染力，被視為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重要作品。
2. 課文統整
* **前情提要──**秦得參一家住在鎮南威麗村，父親是佃農，秦得參出生時父親早就過世了，田地為業主收回。母親不得已招贅了繼父，但繼父並不顧家，母親只好身兼父職，織草鞋、畜雞鴨、養豬。秦得參九歲時，母親便讓他幫人看牛、做長工，以貼補家用。十六歲時，母親要他辭去長工，準備租田耕作，但製糖會社加入競爭行列，因此地主沒讓他們承租。母親不忍他去會社，淪為牛馬般的勞工，因此要他留在家中，幫農家做散工。由於他力氣大，又勤快，每天都有人僱用，母親又很節儉，家裡有了些積蓄。十八歲時，他娶了同村的農家女為妻，多了幫手，一家生計穩定下來。可惜在他21歲得子後，母親過世。翌年又得一女，妻子必須留在家中照顧兒女。秦得參因此必須加倍工作，辛苦撐了4年，終於累出病來，得了瘧疾，不能工作，一家陷入愁雲慘霧之中。

**第1、2、3段**

1. 段旨：秦得參為積蓄新春食糧，打算販賣青菜卻乏本錢，遂叫妻子回娘家借貸。
2. 妻子外家也是困窘窮苦的，卻把唯一的金花借了出來。反應了當時臺灣人民普遍的【 困苦 】情況及【 溫厚互助 】的人情。
3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尾衙(尾牙)、末了(尾仔、路尾，後來)、外家(後頭厝)、生菜(青菜)

**第14課〈一桿「稱仔」〉課堂作業**2

作業編號34

 班級：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第4段**

1. 段旨：秦得參欲往鎮上賣菜，向鄰居借了一桿新稱仔。
2. 為了做買賣，借了「新」稱仔，可見當時人民小心翼翼、【 謹守法紀 】；也呈顯了巡警【 處處找碴 】的不合理現象。
3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稱仔(磅仔；稱、磅二字皆可當動詞「稱重」的意思)、新新(新的；閩南語中若三疊字則表示「非常……」的意思，例如：「新-新新」、「燒-燒燒」)

**第5、6段**

1. 段旨：秦得參賺了些錢，購置了新春物品，妻子提醒莫忘贖回金花。
2. 秦得參心心念念想著家人，籌辦著新春必需品，妻子掛慮著贖回金花好償還嫂子，這一對夫妻代表著無數的臺灣人民【 勤勉溫厚 】、【 愛家盡責 】的性格。
3. 【 **金銀紙** 】**──**為下文做伏筆，文末秦得參自殺，妻子回答他人說：「只『銀紙』備辦在」即此處之銀紙，原用來祭祖的銀紙，竟成為祭葬自己之用，令人唏噓。
* **金銀紙的基本分別──**貼金箔者是【 金紙 】，用於【 祭神 】；貼銀箔者是【 銀紙 】(或稱【 冥紙 】)，用於【 祭鬼 】)
1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生意「屢好」(越好，愈好)、市散(散市)、積積下(積積ㄟ)、要緊(重要的)、一總(攏總)

**第7段**

1. 段旨：老實的秦得參不明白日籍巡警揩油的心理，觸怒對方，而被折斷稱仔。
2. 秦得參也曾【 殷勤恭敬 】地招呼巡警，並表示要贈送花菜。如此老實忠厚的個性，只因不諳巡警【 裝模作樣 】的索賄心理，便遭蠻橫誣諂，甚至折斷「稱仔」，【 公平 】、【 法紀 】精神蕩然無存。
3. **巡警把稱仔打斷擲棄──**象徵執法者【 自毀法令 】，不公正、不合理
4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交關(買賣)、不錯罷(無錯吧)、不堪用了(未堪ㄟ用啊)、「隨」抽出胸前的小帳子(接著、馬上)

**第8段**

1. 段旨：「稱仔」被巡警打斷，秦得參憤恨、失神，眾人議論批評。
2. 向來認分的秦得參從被【 羞辱 】中，首度有了【 覺悟 】的憤恨，與眾人對不公義的【 妥協 】態度對比之下，秦得參的覺悟，更顯得珍貴。
3. **汝還未嘗到他青草膏的滋味──**日警以藤條警棍毆打人民，人民以專治跌打損傷的「青草膏」塗抹治療，故言「青草膏的滋味」。可見日警橫行霸道，隨時【 凌虐百姓 】。
4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只這規紀(干焦這个規紀)

**第9、10段**

1. 段旨：妻子勸說秦得參償還「稱仔」，贖回金花，並休息避難。
2. 遭此不合理羞辱，妻子也只能勸丈夫寬心，避難。可見當時大部分人民，多抱持【 逆來順受 】的心態。
3. **經他妻子殷勤的探問，才把白天所遭的事告訴給她──**可見妻子【 溫婉體貼 】，分擔丈夫的煩憂。
4. **今年運氣太壞，怕運裡帶有官符──**指有【 官司纏身 】。
5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物件、出運(災厄去除，好運到來)

**第11、12、13段**

1. 段旨：秦得參休息一日，於除夕再到市集做買賣，又遇日警找碴，被帶到衙門。法官不辨黑白，將他監禁。
2. **「畜生，昨天跑那兒去？」──**可見巡警不把臺灣人當人，隨口就罵。這是重視【 尊嚴 】的秦得參無法忍受的。
3. 退讓無法免禍，休息一天後到市集，依然被巡警逮住，還被斥為「畜生」。到衙門，原該維護法律公平的法官，竟是【 黑白不分 】。日警、法官【 沆瀣一氣 】，凸顯了統治者的蠻橫。
4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他就「安坐不來」(安坐不下來；「不來」：袂來)

**第14、15、16段**

1. 段旨：秦得參妻子代繳罰金，將丈夫保釋出來。秦得參掛記著贖還金花一事，叮囑妻子速去辦理。
2. 秦得參夫妻伉儷情深，妻子聞訊驚恐不已，一心只想保丈夫出監，顧不得贖金花，而「金花贖金」與「違犯度量衡科罰」金額相同，作者有意將【 金花 】與【 稱仔 】做對照。
3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凶消息(歹消息)、門限(門檻，戶橂)、小使(こづかいKodzukai，台語化的日語)

**第17段**

1. 段旨：圍爐之後，秦得參心中悲傷難抑，懷抱著最後覺悟。
2. **人不像個人……活著倒不若死了快樂──**表現臺灣百姓受盡壓迫後的【 憤怒絕望 】，活著是折磨，死，反倒是解脫
3. **忽又回憶到他母親死時，快樂的容貌──**秦得參追懷母親，有【 追赴黃泉 】的心意。
* 母親在他21歲那年過世，當時秦得參已為她「得一男孫」，令她覺得「做母親義務，已克盡」，因此臨終時，「面上現著滿足、快樂的樣子」。
1. **已懷抱著最後的覺悟──**意謂準備犧牲生命，博取【 尊嚴 】
2. 「真得慘」的命運，令秦得參有所覺悟，決心【 以死一搏 】，此處暗示了下二段的結局。
3. **閩南語詞彙──**開正

**第18、19段**

1. 段旨：秦得參殺警後自殺，結束悲苦一生。
2. **只銀紙備辦在，別的什麼都沒有──**「銀紙」象徵家中有人【 過世 】，即秦得參。
3. **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──**暗指秦得參【 殺死日警 】
4. 以含蓄手法暗示秦得參【 殺警後自殺 】，筆觸【 簡潔冷肅 】，不僅強化此樁故事的【 悲劇性 】，更透顯出作者對強權威逼的【 憤怒 】。

**全文**

1. 【 多元語言的運用 】**──**「稱仔」、「尾衙」、「生菜」、「外家」、「規紀」、「屢好」、「稱花」、「出運」、「開正」等都是閩南語的詞彙；而有些閩南語保留古代漢語的意思，作者也都能適切的使用，如「當得」、「糴」、「交關」、「明瞭」、「物件」等，在古代漢語都能找到相應的用法；小說中也採用了日文詞彙，如「小使」等
2. 【 悲喜對比、深化氛圍 】──**●**「此時，天色還未大亮，在曉景朦朧中，市上人聲，早就沸騰，使人愈感到『年華垂盡，人生頃刻』的悵惘。」──透過除夕市場熱鬧的景象，反襯人生短暫的悵惘，也暗示秦得參將有不祥的事情發生。 **●**「到天亮後，各擔各色貨，多要完了，有的人，已收起擔頭，要回去圍爐，過那團圓的除夕，償一償終年的勞苦，享受著家庭的快樂。」──此處極歡愉畫面後，卻是巡警惡煞出現，使秦得參的悲慘遭遇更加凸顯。 **●**故事的結尾，將場景安排在大年初一，本該歡慶的日子，秦得參為了反抗暴虐統治，卻選擇一年之始犧牲自己，結束生命，兩相對照，更加震撼。